2025年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做好2025年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医保基金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医保基金领域风险日益突出，对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适应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解决监管力量不足、减轻机构负担，以及强化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医保基金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医保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是指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监督检查的执法机制。我局随机抽查的领域目前包括：1、医疗保障监督检查；2、医疗保险稽核；3、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4、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5、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6、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7、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更新《医保局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检查要求，《医保局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库》内容根据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2．更新《医保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检查要求，《医保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

3．组织抽查。由局基金监管科具体组织抽查活动，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联合抽查双方单位不少于2名）。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二）按照医药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各机构进行差异化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抽查机制，对信用好的机构免抽查或少抽查，对于信用差的机构，提高抽查比例及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抽查内容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10%。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运用

实行以“一抽查、一公开” 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关业务科室、执法人员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相关业务科室、执法人员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相关科室、执法人员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专门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

（四）强化廉洁自律。相关科室、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医药机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医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